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4年5月12至16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塔玛拉·库纳娜娅克姆 (斯里兰卡)

* 本报告附件二仅以提交语文分发。

GE.14-07878 (C) 060814 070814



* 1 4 0 7 8 7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二. 会议安排	15-23	5
三. 议事情况纪要	24-81	6
A. 一般性发言	24-48	6
B. 闭会期间会议和主席的非正式磋商	49-66	11
C. 各国家集团、各国、各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 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67-74	13
D. 审查发展权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审议、修订 和完善发展权标准与次级实施标准	75-81	15
四. 结论和建议	82-90	17
A. 结论	83-89	17
B. 建议	90	17
附件		
一. 议程		19
二. 与会者名单		20

一. 导言

1.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核可设立的，初步任期三年，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各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和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委员会还决定由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初步任期三年，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和建议。
2. 在第 2000/5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欢迎所有方面就工作组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五天达成一致意见。
3. 鉴于迫切需要在争取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载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员会第 2001/9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在第 2002/69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强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特别关注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以继续对发展权的实施问题进行重要的讨论和加深对话。
5. 在第 2003/83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要国际组织/机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的有效战略高级别政府间研讨会的成果，研讨会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分配给工作组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举行。
6. 在第 2004/7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委员会还核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工作组的框架内按照确定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初步为期一年，协助其履行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任务，并将分配给工作组的 10 个工作日中的 5 个工作日用于该工作队。
7. 在第 2005/4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中 5 个工作日用于举行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审查关于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目的是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8. 在第 1/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核可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使其能够在报告中试用这些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并逐步完善。理事会还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按照其任务，审议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及进一步的倡议，并请高级别工作队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9. 在第 4/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赞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52 至 54 段所载路线图，包括请高级别工作队综合其调查结果，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发展权标准及其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清单，概述今后工作的建议，包括尚未涵盖的国际合作方面。理事会决定，工作组赞同的标准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上述阶段完成后，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标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步为演变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延长两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

10. 在第 9/3 号决议和一系列决议中，¹ 最近的一项为第 24/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重申了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其中列出了工作组审议、修订并核准的标准所要服务的目的、以及在该阶段完成时工作组所要采取的步骤。在第 9/3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完成这些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理事会还决定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队应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

11. 在第 12/2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将审议、修订和核准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任务交给了工作组。

12. 在第 21/3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欢迎工作组启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以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进程，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一读；承认需要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这些标准；赞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审议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工作；决定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与会者包括各国、国家集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机关、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提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效力；并决定酌情考虑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3. 在第 24/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审议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工作，对其余的次级实施标准进行一读。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以提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效力，并重申决定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¹ 人权理事会第 12/23、15/25、18/26 和第 19/34 号决议。

14. 因此，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

二. 会议安排

15. 在开幕发言中，²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了在承认发展权的变革潜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人们现在普遍承认，发展权能够有助于建立一种新的范式，在坚实的人权规范基础上，争取可持续和公平的社会正义。高级专员回顾说，必须满足未来世代的需要，使其能够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条件下享受各种权利和利用经济机会。她呼吁工作组引导国际社会，将发展权列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中。发展权的各种参数可以为关于创造使人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发展的全球辩论提供资料。在程序上和实质上，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都必须以发展权为核心。新发展议程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必须明确地是发展框架与人权一致，包括发展权。而且，新发展议程必须有一个强劲的问责机制，明确说明权力持有人和实现权利的责任人。还必须界定所有级别的机制，确保相关机构对履行责任负责，并可在其交付不力之时采取强制措施。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发展进程。这一认识是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的核心，对这种发展的责任应当扩大到包括私营部门的行为者，尤其是各大公司和跨国公司。

16. 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塔玛拉·库纳娜娅克姆女士(斯里兰卡)为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³ 主席兼报告员报告了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即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此外，她还报告了她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互动对话的结果。在前两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完成了有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第一部分的一读，提交的详细意见和评论对开展这一工作有所帮助。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团体的积极参与也协助了工作组的工作。

17. 主席兼报告员提醒工作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一读是一个更广泛更长期进程的一部分。她忆及人权理事会第 24/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有关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的指南等各种形式，并可演变成通过合作性的参与进程审议一套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18. 关于提高第十五届会议的效力的闭会期间会议提出了若干提议，这些提议仍然在桌面上。她表示希望，按照过去的传统，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将协商一致通过。

² 高级专员发言的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5thSession.aspx。

³ 主席兼报告员的开幕发言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5thSession.aspx。

19.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注意第十五届会议举行的背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提醒人们目前的全球危机的严重性、多面性和系统性；在这些国家在实现发展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气候变化威胁到其生存本身之时，迫切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不平等地影响到更密切地融入全球市场、对外部影响抗御力更弱的人们，加上日益加重的剥削和社会不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地球维持生命的能力构成威胁。人们日益认识到，不平等是千年发展目标忽略的一个关键问题。

20. 2015 年后进程为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机会，为制定发展议程做出积极贡献。工作组的任务是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基于公平、不歧视、社会正义、参与和团结原则的发展愿景，促进国际合作，并使发展权在联合国系统成为主流，工作组处于有利的地位，能够做出重大贡献，推进一种替代的社会愿景的框架，以各种价值观和原则为基础，与环境和谐，从而实现当代和子孙后代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没有歧视。

21. 她表示希望，工作组设立 15 周年将提供灵感，带着当前全球状况所要求的紧迫感推进工作，努力克服并消除发展道路上的各种障碍，把承诺化为具体行动，为各地的所有人民享受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创造条件。

22.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一)和工作方案。

23. 在届会期间，工作组最后完成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议的发展权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其余部分的一读。工作组还为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新的标准草案提议了次级实施标准草案。为此目的，工作组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A/HRC/WG.2/15/CRP.3 和 4)，分别载有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三. 议事情况概述

A. 一般性发言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说，发展权必须得到其应有的高度关注。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键的是，尽管做出了长期努力，进展却很缓慢，妨碍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继续存在。面临的挑战变得更加复杂，现在更加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领域的组织都必须参与其中，所有相关机构都应当参与，使发展权在其目标、政策和方案中成为主流。不结盟运动强调坚定地承诺于发展权，发展权是涉及个人、国家和国际责任的一项个人和集体的权利，要求平衡国家和国际责任。所有人权都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工作组必须继续对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进行一读，并着手进行二读。一旦通过，它们将成为全面和统一的标准，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提供基础。这

些标准将使人们能够落实《发展权利宣言》。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为所有人落实发展权。

25. 欧洲联盟表示坚定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公平的全球化。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发展权，其基础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以及发展战略的多面性。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得到支持，但各国对实现其公民的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工作组的宏大工作计划是可以实现的，欧洲联盟愿意继续采用协商一致的办法，超越两极分化的办法，强调团结而不是分裂。

26.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说，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其他各项人权十分关键，包括在工业化世界，巴基斯坦呼吁所有人的集体责任。发展权的实现需要政治承诺和资源。可持续发展要求国家一级做出努力，这些努力应当得到国际一级集体努力的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必须成为实地的现实。工作组应当着手进行二读，并应考虑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27. 埃塞俄比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赞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申明非洲集团十分重视发展权，发展权也庄严载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尽管各国对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但也迫切需要有一个公正和扶持型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一个能做出回应和负责的国际金融结构。各国应当有必要的政策空间，以确定适合其具体条件的政策。埃塞俄比亚强调，发展权必须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必要的国际合作框架，并重申呼吁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充分落实发展权。

28. 斯里兰卡赞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斯里兰卡说，发展权涉及主流化和在所有级别落实面向发展的政策，提高各国确保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能力。发展权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基础。斯里兰卡宣称，消除贫困是最紧迫的人权目标，斯里兰卡呼吁更加注重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主张将青年参与列入 2015 年后议程。

29. 古巴赞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说发展权是个人和人民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实现发展权需要国际合作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新自由主义议程的不利后果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障碍，也影响到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方面的真诚意愿可以取得很多成就。对古巴人民而言，享有发展权的主要障碍是美利坚合众国 50 多年毫无道理的经济禁运。古巴拒绝重新界定发展权、将其限于国际范围的一切企图，包括在贸易和金融机构方面。

30. 斯里兰卡重申，《发展权利宣言》必须是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基础，以取得真正的进展，有效国际合作对消除国际障碍、创造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气候至关重要。

31. 中国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中国说，发展权需要采用以发展为基础、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消除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障碍。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必须兑现，2015 年后议程必须以发展为核心。发达国家必须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开发公司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发展

道路，发展模式的多样性和不同的发展水平。必须促进和支持既开放又相互联结的世界经济、合作互利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

32. 南非赞同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南非历来主张发展权，发展权提出了一个全面、统一和综合的框架，推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必须是全球议程和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后者必须承认发展水平的不同，必须坚持共同和有区别的责任。南非重申，必须改革全球机构并使其民主化，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确保对跨国公司问责。南非对工作组进展缓慢表示沮丧。

33. 委内瑞拉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并重申古巴表示的看法。委内瑞拉重申，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充分纳入发展权，发展权对人权至关重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妨碍经济发展，置国际团结于不顾。国际社会必须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创造扶持型环境。主流经济制度助长气候变化，包括通过跨国公司的活动。缺乏技术转让也有损于发展。

34. 马来西亚赞同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认为工作组是坚持发展权的一个支柱。观点不同很自然，因为各国有关发展的方针不同，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不同，视角也多种多样。人人参与对一个全面的进程十分重要。尽管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但国际合作对实现发展权也至关重要。十分重要的是要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完成手上的任务，并将会议时间增加到两周。

35. 印度尼西亚赞同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保证充分致力于发展权，其中包括了所有人权。尽管国家对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于创造扶持型环境也至关重要。发展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发展进程中成为主流。

36. 摩洛哥赞同不结盟运动、非洲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摩洛哥强调了《发展权利宣言》的重要性。发展权不能与其他各项权利脱钩。发展权是一项人权，也是国家的权利，要求做出更大的政治承诺，开展发展合作和援助。在克服脆弱性方面，发展权是一个优先事项，要求分担国家和国际责任。摩洛哥也对工作组任务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呼吁会员国以智慧为引导，采用人本主义和协商一致的办法。

37. 瑞士相信，发展权能够使人权与发展更为接近，也是促进所有人权的另一种手段。确实，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是发展的最终目标，人权应当被用来衡量发展的结果，善治原则和法制对确定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发展进程也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瑞士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应当为所有人实现这些人权，没有任何歧视。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如何使其负责，对谁负责，这些是关键的问题。瑞士并不支持目前阶段工作组应当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意见，因为瑞士并不希望预先判断纽约目前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但瑞士并不反对工作组在以后阶段讨论这一问

题。最后，在没有就对瑞士而言十分重要的指标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的情况下，工作组应当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发展权标准及其次级实施标准的一读。

38. 美国断言，发展权必须有利于统一而不是分裂，并表示愿意与工作组建设性地接触。美国表示，需要就发展权的定义和性质达成共识，美国欢迎专家、民间社会和私人行为者的参与。关于未来的进程，十分需要实证的方法，在这方面，需要某些可衡量的要素。这种方法并非打算对国家进行排名或批评，而是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所述，作为人权与发展之间的一个可能的桥梁。尽管美国承认，有些代表团认为，高级别工作队并未得到授权提出指标，但工作队提出了次级实施标准，人权理事会决议提到了这些次级实施标准。工作队的次级实施标准中包括指标。美国准备通过将可衡量性纳入次级标准寻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关于实质内容，重点必须在于个人享有并可能要求本国政府落实的普遍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金融机构没有人权义务，国家没有人权。相反，国家对其公民有人权义务。美国强调注重下列因素的重要性：国家不歧视、民主、善治和社会保护政策，包括劳动组织、妇女权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保护的途径等相关方面，包括赋予少数和脆弱群体成员权力等。许多事态发展来自私人来源，这一事实工作组应当考虑。

39. 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处长以人权高专办的名义发言，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积极接触，《发展权利宣言》是人权高专办倡导工作的核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对拟订新议程和目标特别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留下了一些空白包括缺乏问责。人权高专办的方针是通过研究、宣传和与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人接触，纳入所有人权。高级专员参与这一进程，在一封致所有会员国的公开信中，高级专员呼吁一个新的、普遍和平衡的发展议程，坚持所有人权。她强调必须侧重平等、发展权和所有行为者问责。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一份专门涉及人权与发展权的简介文件。人权高专办说，目前的发展模式不平衡，不可持续，全球危机加剧了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侧重平均统计数据 and 总体数据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败笔。新议程必须能够衡量成果和努力，数据应当分列，所有具体目标和指标必须与人权标准相符。

40. 人权高专办呼吁新的发展议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没有歧视。其核心目标必须是消除极端贫困。不平等应当是一个核心关切问题，所有目标都必须纳入并反映相关但不同的不歧视、公平和平等的概念。不平等必须予以分列，必须针对目标群体通过专项具体目标和目标。应当注意边缘群体和承受不平等环境负担的群体，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宣言》将人民置于发展的中心，呼吁扶持型环境，涉及国家和国际的发展制约问题。需要加强的国际合作和基于人权的政策协调，以确保全球规则和政策与人权法一致。新议程必须载有明确的规定，消除发展的障碍，例如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有损人权的障碍。国际一级有意义的改革和全球治理机构的民主化至关重要。各国必须拥有政策空间，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有关责任必须追究。必须有强有力的问责机制，私营部门的责任也必须追究，包括通过应尽职责和人权影响评估，

以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新的目标必须普遍适用，同时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现实情况。发展权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提供了实质内容，该条呼吁所有权利能得到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41.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说，气候变化问题必须处理，在有关环境和气候的问题上，信息权和获得信息至关重要，也符合发展权。有些国家在宪法中承认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各项政策必须将科学预测和信息考虑在内，信息分享和获得数据十分重要。气象组织便利自由和无限制地交换环境保护数据。气象组织支持有关倡议，为脆弱国家恢复和收集过去殖民机构的历史数据。这对于评估长期趋势十分重要。气象组织通过支持人民的安全和安保，以免遭天气、水和其他自然灾害伤害，对实现人权做出了贡献。

4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发展权与儿童权利关系密切，欢迎侧重于可持续、以人为本、基于权利的发展和公平。儿童是今后世代的基础。儿童的脆弱性相互依存、全面解决这些脆弱性问题对改善儿童的生活十分重要。减少不平等、保护儿童权利、加强社会服务和保护妇女儿童必须在工作组的努力中得到反应。对于社会中最受排斥者，它们必须是具体的成果。这就要求数据按年龄分列，按所有歧视理由分列，包括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和收入，相关国家及其背景情况。工作的讨论必须有助于 2015 年后进程，因为发展权的指向与消除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同，有助于资源分享和促进代际公平。

43. 国际电信联盟促进和确保获得科技进步的好处，这是发展权的属性之一。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能够提高生活质量，改善获取信息和使人们能够参与当地和国家的发展，并行使其权利。关于《发展权利宣言》第十九条，国际电信联盟认为，数字鸿沟必须通过提高最脆弱者的有关认识、获得手段和融入加以弥合。数字革命还必须为减贫提供工具，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缩小各国之间和国内普遍的鸿沟，例如城市、农村和其他人口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

44.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以天主教精神启示发展权与国际团结工作组名义发言，呼吁会员国克服工作组的政治僵局，从言论转向行动。非政府组织集团就修订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提交了 3 份书面材料。该集团提议在进行二读之前，汇编一份报告，反映关于一读的所有评论。在一读和二读之间，该集团提议一个两年的执行阶段，以确保有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效力。该集团建议，在国家一级挑选专家，负责就指标提出建议。工作组必须听取人民的意见，他们的生活取决于发展权的落实情况。收集良好做法和让国家组织参与能够支持其工作。

45.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回顾说，1986 年，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发展权利宣言》。这一权利对于享受所有其他人权必不可少，最终必须体现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中。该运动表示难以理解某些国家如何会继续反对发展权的实质内容，或反对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该运动呼吁所有人坚定地致力于发展权。这是一项道义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要求，因为发展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该运动看到各国在讨论可衡量性方面的挑战，各国尚未明确地就发展权达成一致意见。每项主要人权文书的订立都是首先商定法律义务和界定核心原

则，然后才考虑衡量一项权利是否得到遵守的机制。只有所有当事方商定了法律义务，才能讨论衡量问题。该运动敦促各国就发展权开展合作，呼吁工作组考虑如何能够协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界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说，发展权属于个人和人民，落实发展权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必须在所有级别落实发展权，从地方到全球各级。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建议，在完成标准和次级标准的一读时，工作组应当请人权理事会责成其咨询委员会支持关于衡量和监测的工作，要借鉴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尚未就其工作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专家咨询意见能够有助于打破政治辩论僵局，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可以提供有用的指导。必须考虑有关前进道路以及监测和衡量的各种备选办法，考虑发展权的法律地位问题。

47. 中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说，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是发展权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在谋求可持续发展中，必须顾及发展权、采取基于权利的发展和基于人权的方针；承担国家和国际义务。在发展权之下，各国的权利并未被剥夺，其最大的障碍是不公平的世界秩序。发展权支持所有国家有公平的发展机会。本着《发展权利宣言》的精神，发展权促进全球正义。发展权支持解决贫困问题、消除南北不平等、金融制度中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国际和社会秩序。发展权包括所有人权，但不限于两项国际公约中所有人权的总合；而是以这些权利为基础，为其增加更多的价值。人权规定了国家一级的保护，而发展权则首先需要在国际一级落实。各国在国家一级负有首要责任，但发展权要求国际一级有区别的标准和责任。发展权要求有更大的包容性和参与全球治理，不仅要处理结果问题，而且要处理政策问题。拟议指标大多是国家的，而非国际的，需要全球一级的更多指标。发展权要求的是体制保障，而不是关于国际慈善问题。必须赋予国家和国际义务更多内容，还应当包括区域层面。

48. 向秘书处提供的一般性发言的全文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www.ohchr.org)。

B. 闭会期间会议和主席的非正式磋商

49. 主席兼报告员报告了⁴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会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4 号决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她还报告了在筹备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及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她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协调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50. 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如果工作组要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对有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一读，应当如何有效利用时间。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各国家集

⁴ 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口头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5thSession.aspx。

团提议，工作组根据授权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工作组应当着手进行二读。其他人说，可衡量性的要素必须首先澄清。

51. 提出的一些关切涉及工作组的总体方向，以及审查工作是否有益于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提议就如何最好地实现最终目标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还有人建议，工作组应当考虑就发展权采取立场，供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2. 在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中，强调了处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的重要性。需要找出办法，将青年的关注更具体地纳入发展权标准草案，需要建立模式，使土著人民能够平等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53.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报告说，会议一开始，她就强调，在履行有关第十五届会议的具体任务时，工作组必须牢记其更大的任务。在第 4/4 号决议和随后的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经过审议、修订和完善，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将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应用这些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准则，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54. 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中，工作组最初的任务是监督国家和国际两级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享有发展权的障碍。

55. 提出了若干提议，以提高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效力，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队对不结盟运动的提议无一得到接受表示关切，秘书处呼吁澄清投票程序。不结盟运动表示认为，必须以协商一致为目标，但如果尽管做出了各种努力，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投票可能会有必要。

56. 主席继而概述了提出的各种提议和有关的讨论。

57. 不结盟运动提议，在一读完成之后，按照审议、修订和完善制订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以期获得核准的任务，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建议，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着手进行二读，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分配给工作组更多时间。

58.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美国和瑞士说，在着手二读之前，必须澄清可衡量性问题，讨论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为时过早。

59. 不结盟运动、阿尔及利亚、古巴和巴基斯坦说，工作组没有讨论指标的授权，高级别工作队提议指标超出了其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授权范围之外的事项都不得被用作履行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一个条件。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建议，在二读时同时讨论可衡量性问题。非政府组织表示认为，可衡量性问题在执行阶段才会出现，鉴于发展权的主观性，各项指标必须由人民自己在当地和国家一级、根据他们的需要和要求自己确定。非政府组织集体建议，着手进行二读，同时辩论指标问题，利用一个旨在应用拟议标准和次级标准的试验项目的投入，以及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专家组的投入。

60. 不结盟运动、埃及和斯里兰卡提议就将发展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交换意见。南非强调，支持发展权方针(相对于侧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于人权的方针)十分重要。

61. 欧洲联盟、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目前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不应当对其预先判断，有关进程不应当重复，所有人权——不仅仅是发展权——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都至关重要。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以及世界公民协会争辩说，人权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载有关于这一进程的明确措辞，工作组的贡献更加具体，只会补充更一般性的讨论，值得欢迎。

62. 不结盟运动提议，在牢记优先的事项是完成一读的同时，应当向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发函，请其在做出贡献时还应使其活动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联系。

63. 欧洲联盟、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争辩说，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当自由决定其贡献的内容。如果向其提出具体要求，则也应当请其就指标问题发表意见。

64. 瑞士提议，作为一个妥协，信中应当邀请联合国各机构自由地对可能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包括关于将发展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问题。

65. 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认为，在国际联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问题上，缺乏政治意愿，因此，采取系统的办法，允许讨论国际制度、对扶持型环境的需要和确定国际一级的障碍等问题十分重要。

66.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提议确立一个进程，使土著人民能够平等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他们作为有权行使自决权的人民的地位。一个非政府组织提议，鉴于青年人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对人类未来的特殊责任，应优先考虑青年人参与工作组的工作问题。非政府组织呼吁汇编审查进程中就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做出的所有评论。

C. 各国家集团、各国、各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67. 人权理事会第 24/4 号决议核可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工作组请人权高专办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公布，并以两份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提供的提交材料概述如下。

68. 作为对 2013 年 7 月 5 日信件的回应，秘书处收到的提交材料有：两个国家集团 4 份(不结盟运动 2 份、欧洲联盟 2 份)，成员国 33 份，联合国组织 10 份，国家人权机构 4 份(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2 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各 1 份)，联合国条约机构 1 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材料 4 份(天主教精神启示非政府组织 3 份，土著人民组织 1

份)以及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单独提交材料 12 份。这些提交材料是过去三届会议评论之外的提交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均以原件形式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张贴,并汇编入 A/HRC/WG.2/15/CRP.3 和 4 号文件。

69. 提交的这些材料内容和重点各不相同,从一般性说明到具体提议都有。1 份提交材料表示关切的是,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谋求界定发展权,设想重点在于国家层面,作为监测国家行动的工具。但是,这一工作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为详细拟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奠定必要的基础。有关标准的重点必须在于为经济发展、为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能力创造条件。发展不足并非一个或多个国家本身的性质,而是殖民化和掠夺的结果。因此,国际责任和集体行动应当以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必要条件为重点。

70. 另一份提交材料建议了一些具体指标和重新拟订次级标准,以反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提出了衡量消除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的指标。1 份提交材料概述了国家一级为确保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合作方面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如起草一份侧重发展权的区域人类发展报告。

71. 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份联合提交材料强调,迫切需要充分实现发展权,以克服国际和国家层级的结构性障碍。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当符合基于人权的方针,应当侧重于发展权。需要各种指标来监测发展权的落实情况,但这些指标应当在就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确定。在确定指标方面,专家可能更加胜任、更加中立,而国家则应当说明对应于具体人口/国家需求的具体国别的次级参数。有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应当反映《发展权利宣言》的所有条款,包括其序言,将其作为主要渊源。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必须处理结构性不平衡问题,必须消除各种障碍,创造扶持性国际和国家环境以实现发展权。

72. 一份提交的材料告诫不要进一步扩大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清单。关于特征 2,“参与性人权进程,”建议强调制宪进程对巩固法治的重要性,强调参加选举在加强民主方面的作用,应当提倡妇女、青年和少数民族参与这些进程,特别是在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的背景下。关于特征 3,“发展中的社会正义,”鼓励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尽可能相互反馈,包括就有关结构变革和有关公平的社会公约。该材料呼吁特别注意可持续发展和公平利用自然资源。

73. 另一份提交的材料强调,发展需要不歧视,需要公平分享发展的好处和分担发展的负担。该材料主张混合经济,认为其最适于为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社会安全网、绿色技术、卫生保健系统和教育是实现发展的最重要的要素。另一份提交材料分享了关于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的经验方面的信息。

74. 一份提交材料指出,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没有明确澄清发展权的核心要素和原则,没有明确澄清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为落实发展权应当承担的责任。该材料建议修订标准和次级标准草案,以便在“基于人权的发展”与“发展权”之间;“发展作为一项人权”与“人权作为发展”;以及国际责任和国内责任之间求得平衡。该提交材料载有关于修订次级标准草案、重新拟订新

的次级标准和修订和/或提议指标的一些具体建议。在强调需要进一步研究和需要一部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如发展权利公约的同时，建议为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制定准则。必须区分发展权、基于人权的发展和人权。该材料指出，发展权强调不同发展阶段主体之间公正公平的发展机会，目的是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还强调必须侧重于国际一级的善治。另一份提交材料提供了妇女的关键作用的信息，并提出了推动和促进妇女在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具体建议。

D. 审查发展权实施进展情况：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与次级实施标准

75. 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修订了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增编二(A/HRC/15/WG.2/TF/2/Add.2)附件一在特征 2 “参与性人权进程”和特征 3 “发展中的社会正义”之下所列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以及关于额外次级标准的提案。

76. 在整个审议次级实施标准期间，有几位发言者介绍或设法介绍可衡量性的要素，从有关指标到监测和衡量人权的落实情况。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提出了关切、保留和反对，它们认为，指标，无论以此为名还是以可衡量性为名，显然都在工作组的任务之外，也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范围之外。它们争辩说，这些指标并没有对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制定一套完整全面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做出有益的贡献。

77. 在审议单项次级标准中出现了一系列各种观点，并提出了新的次级标准。在讨论国际公约时，一些发言者强调，要执行有关人权、环境和劳工问题的所有文书，包括关于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者的文书。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先前政府间协定中关于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者的概念的来源。关于对人权的国家法律保护，一些发言者主张列入宪法和法律保障，并建议强调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其他一些人则倾向于采取措施改善全球伙伴关系、实现全球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对若干会员国而言，发展权仍然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对大多数会员国而言，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必须在所有关于人权的讨论中得到反应。

78. 有些发言者主张国家发展战略应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而另一些人则予以反对，理由是其没有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有些发言者建议，发展权的方针应当取代基于人权的方针。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修订标准和次级标准草案，以便在“基于人权的发展”与“发展权”；“发展作为一项人权”与“人权作为发展”；以及在国际责任和国内责任之间求得平衡。

79. 关于现有和新的次级标准的众多提案既繁杂又详细，其中的提议涉及：人权教育、与非政府组织磋商、获得数据和信息，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的信息，应对自然灾害的信息管理系统、善治、法制与反腐、体面工作、获得高质量

的就业、像样的住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消除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移徙工人权利、移民在全球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消除殖民主义和殖民化、仍然在殖民占领、外国统治和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全球善治、国际合作(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国际体制改革、避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加强针对历史上弱势人民、包括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影响的人民的国家公平土地分配和农村发展政策、对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全球金融架构、消除国际机构全球决策中的不平等、消除国际贸易的不对称、消除避税天堂、消除债务、消除气候变化的根本原因、发展基于团结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国际团结的权利、和平的权利、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框架。

80. 在完成审议次级实施标准之后，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d)，“其他事项”。不结盟运动承认，尽管在完成一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克服挑战，并以建设性和不分散精力的方式弥合分歧，这就需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工作组的效力和效率。这些措施包括：将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延长至每年单独两周；主席兼报告员制定路线图；扩大主席兼报告员的非正式和正式接触；按照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的授权，进一步使发展权在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中成为主流；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限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不结盟运动争辩说，需要额外的会议时间，以加快工作组的工作。没有什么阻止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不结盟运动进一步解释说，该运动并不反对指标，但是认为，指标不应当拷贝工作队的报告，粘贴在次级标准之下。印度承认，在一读期间做出了一些有用的贡献，但是对将列入诸如和平权、自决权、以及工商业与人权等新问题表示保留。印度支持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并补充说，需要两次年度会议，为期 10 天。印度还说，不应当通过关于发展权的工作重新谈判《世界人权宣言》。巴基斯坦表示遗憾的是，发展权的实现十分落后，在推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继续面临障碍。巴基斯坦表示，需要开始二读，需要找出替代办法以建立协商一致。

81. 欧洲联盟在美国和瑞士支持下解释说，并不打算在解决一些关键的分歧之前开始二读，如可衡量性、路线图、增加会议时间、和所有非政府组织参与(无论其是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以确保二读卓有成效。欧洲联盟强调，应当处理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参与问题，过去 11 次会议它们只确认了参加 3 次。欧洲联盟，美国和瑞士认为，会议时间问题应当在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上解决。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曾请秘书处解释适用规则。因此，随后澄清：除非人权理事会设立有关附属机构、如社会论坛的决议另有规定，参与限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但是，工作组可以考虑并商定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扩大到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应当就此提出建议供人权理事会核准。

四. 结论和建议

82. 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十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3. 工作组注意到 A/HRC/WG.2/15/CRP.3 和 4 号文件，其中载有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履行第十四届会议结论和建议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84. 工作组对所有提供意见和投入者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85.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所作介绍，并赞扬她干练地领导和指导工作的审议工作。

86. 工作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并参加会议，工作组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和人权高专办的参与，这证明她本人和人权高专办承诺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落实以及为此目的增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支助。

87. 工作组注意到继续进行审议、修订和完善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所载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进程，欢迎完成对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一读。

88. 工作组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4/4 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上述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89. 工作组遗憾的是，各国际组织受邀专家出席率低，在这方面，敦促其广泛参与，并强调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

B. 建议

90. 工作组建议如下：

(a) 继续完成其任务，特别包括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b) 请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努力提高工作组的效力和效率，以完成其任务，包括通过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磋商，起草一个框架，供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c) 请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络上提供，并向工作组提供反映届会期间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别提交的评论与意见的两份会议室文件；

(d) 还请人权高专办以两个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在其网页上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补充提出的来文，以及由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e) 请主席兼报告员在筹备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时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

(f) 请高级专员并要求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根据以上第89段，加强努力进一步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关键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包括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Annex II

[English only]

List of attendance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lgeria, Argentina, Brazil, Chile, China, Côte d'Ivoire, Cuba, Czech Republic, Ethiopia, France,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Ireland, Italy, Japan, Mexico, Morocco, Namibia, Pakistan, Philippines,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outh Africa,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alia, Bahrain,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unei Darussalam, Bulgaria, Colombia, Croati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Ecuador, Egypt, Ghana, Greece, Guatemal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Latvia, Libya, Malaysia, Mauritius, Paraguay, Rwanda, Spain, Sri Lanka,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unisia, Uruguay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funds, programm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General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NIE),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Youth, New Humanity,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Collectif des Femmes Africaines du Hainaut ,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F),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Roster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